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4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全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7X2262083300100Y	1162000001389797X22620833001001	省体育局	群众体育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55号令，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2.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0号2009年8月30日颁布）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 表彰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 3. 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4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全省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7X2262083300100Y	1162000001389797X22620833001002	省体育局	人事处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1996年9月25日 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由省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 表彰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 3. 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